

Nº 0000043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本政地[2003]38 号

关于本溪市天缘生态养殖场建北方肉牛交易市场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

南芬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辽宁北方肉牛交易市场占用土地的请示》(本南政[2003]5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溪市天缘生态养殖场与南芬区思山岭乡黄柏峪村联建辽宁北方肉牛交易市场占用思山岭乡黄柏峪村集体土地 0.5614 公顷,其中旱地 0.4914 公顷,建设用地 0.07 公顷;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

二、请接到本批复后,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